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韋國洪議員,SBS,JP(主席)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陳國添議員,MH
陳盧燕冰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鄭則文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方玉輝議員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簡松年議員,BBS,JP
林松茵議員
林康華議員,MH
林大輝博士,BBS,JP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MH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志偉議員
梁家輝議員
梁永雄議員

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 BBS
龐愛蘭議員, JP
潘國山議員
葛珮帆博士, JP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 MH
蔡亞仲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戊娣議員, BBS, MH, 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秀珠議員, MH, JP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區子華小姐(秘書) /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陳鳳侯先生
馬志豪先生
馬少文先生

許惠強先生
陳雪貞女士
李文炎先生
黃顯強先生

朱詠賢女士
李就勝先生

譚志偉先生

職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及馬鞍山)
社會福利署署理沙田區福利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列席者

李永華先生
陳嘉齡先生
曾淑儀女士

職銜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沙田民政事務處
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聶德權先生,JP
馮程淑儀女士,JP
左健蘭女士
周志文先生

任健鵬先生

鍾玉芳女士

黎耀基先生
謝錦洪先生
陳焯培先生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總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未克出席者

盧偉國博士,BBS,MH,JP (已告假)
楊文銳議員 ”
楊倩紅議員,MH (未有告假)

負責人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聶德權先生出席會議，簡介社署的職能及工作。他又歡迎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許國新先生、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陳鳳侯先生、社署署理沙田區福利專員朱詠賢女士、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黃顯強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李永華先生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陳嘉齡先生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前任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梁阮潔明女士已經榮休，他感謝阮女士為區議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候任高級行政主任曾淑儀女士列席會議。

通過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的記錄

3.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已發給議員。大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區議員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接獲下列兩位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盧偉國博士 離港公幹
楊文銳議員 ”

大會通過上述兩位議員的請假申請。

(衛慶祥議員和余秀珠議員此時抵達。)

社會福利署署長到訪

5. 聶德權署長表示社會福利的範疇非常廣泛，包括社福服務及經濟援助。社署過去十年的開支總額由2002-03年度的313億元，增加至2011-12年度的413億元，增幅約32%。在2011-12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社會福利政策組別的經常撥款佔政府經常開支約17.4%，僅次於教育，而本年度社會福利開支的增幅是各政府政策組別中最大。本年度社署的413億元開支預算中，285億元為經濟援助金，佔總開支69%，當中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而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及僱用服務開支約為101億元，餘

下的 27 億元為部門開支，包括營運社署轄下 40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 37 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開支。

(鄭則文議員、簡松年議員、劉偉倫議員、李有全議員和黃澤標議員此時抵達。)

6. 聶德權署長簡介 2011-12 年度社署福利服務的新措施。部分新措施以試點形式推行，按其成效推廣至全港。

(a)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i) 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 18 區，並將全港“最少服務名額”由 440 個增加至 720 個，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彈性幼兒照顧服務；
- (ii) 將“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此服務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署合力推行，旨在及早識別需要幫助的孕婦、母親及兒童，再將他們轉介到適當的衛生或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 (iii) 撥款共 1 億元予五間非政府機構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或家庭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此計劃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底開始推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已有超過 50 000 人受惠。社署察覺近日食物價格上升，影響到服務對象的生活，因此已額外預留 1 億元繼續推行此計劃；以及
- (iv) 在 2011-12 年度增設一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市民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福利服務。社署會根據

需要，尋求新資源以便不斷提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

(b) 社會保障

- (i) 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每年離港寬限期已予放寬，每個付款年度的最短居港日數由 90 天減至 60 天。政府將會研究發放高齡津貼予回鄉長者的建議；
- (ii) 在本年七月底向前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相當於一個月標準金額的額外津貼，涉及額外資源約 19 億元；
- (iii) 提高 60 歲以下殘疾或健康欠佳的成年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與領取綜援的長者看齊，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為每年 3 億 2,800 萬元，預計約有 55 000 人受惠；以及
- (iv) 調高非居於院舍的嚴重殘疾綜援受助人的社區生活補助金至每月 250 元，並擴大受惠範圍至非嚴重殘疾、健康欠佳或年老而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此計劃每年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5 億 9,000 萬元，預計約有 19 萬名受助人受惠。

(c) 安老服務

- (i) 推動“積極樂頤年”，以促進長者的身心健康及推廣居家安老，並以院舍照顧為後援。社署在 2011-12 年度會增加約 1 300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每年增加約 1 億 3,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

- (ii) 額外提供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及約 200 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名額，每年增加約 7,600 萬元的經常撥款；
- (iii) 於本年三月開展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為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此計劃獲獎券基金撥款約 5,500 萬元；
- (iv) 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常規化，於今個財政年度擴展至全港各區，受惠長者人數將會由目前的 8 000 名增加至約 33 000 名，每年增加約 1 億 4,800 萬元的經常撥款；
- (v) 提升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的服務水平，調高甲一級宿位的買位價格，並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同時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每年增加約 4,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及
- (vi) 增加受資助安老院舍的補助金，加強照顧患有癱呆症或已達療養程度的長者。

(d) 康復服務

- (i) 社署會額外增加康復服務的名額，在 2010-11 及 2011-12 兩個年度內提供 1 046 個宿位、926 個學前服務名額及 986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以及
- (ii) 加強嚴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於本年三月開展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輪候受資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綜合到戶服務。

(e) 精神健康服務

- (i)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於全港各區設立共 24 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

復者提供支援，及早識別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以及推廣精神健康。現時每年經常撥款約為 1 億 3,500 萬元，社署將會額外增加約 3,900 萬元，以加強人手，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而方便的服務；以及

- (ii) 增聘 31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令總人數增至 243 名，以加強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支援。

(f) 青少年服務

- (i) 透過推行三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主動接觸邊緣及隱蔽青年，提供適切支援；
- (ii) 加強中學的社會工作服務，在全港中學增加兩成社工人手，新設近百個學校社工職位；
- (iii) 為 15 至 29 歲青年開設的 3 000 個臨時職位將會延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此項工作體驗計劃完結後，政府會有其他配套措施，支援青年就業；以及
- (iv) 社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增設四間青少年濫藥輔導中心，令中心的總數增至 11 間，這些中心的社工和醫護人員除了為青少年提供身體檢查服務，亦會協助青少年認識毒品的禍害，及早遠離毒品。

(g) 地區協作

在地區建立有效平台，透過跨界別、跨專業的合作，與區議會、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政府在二零零五年成立“攜手扶弱基金”（基金），如商業機構向非政府機構作出捐贈，政府便會向受

惠機構提供等額資助，以協助他們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計劃，支援弱勢社群，基金的目的是鼓勵商界和社福界建立伙伴關係，為社會作出貢獻。二零一零年五月，政府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注資 2 億元，繼續鼓勵跨界別合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基金共撥款約 1 億 5,900 萬元，有 388 個計劃獲得資助，當中有 117 間非政府機構獲得撥款，參與的商界伙伴共有 644 間，為超過 80 萬名處於弱勢環境的人士提供服務。沙田區方面，基金共撥款約 1,000 萬元，有 27 個計劃獲得資助，11 間非政府機構獲得撥款，參與的商界伙伴共有 52 間，受惠人數達 15 萬。

(羅光強議員此時離席。)

7.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社署及沙田區福利專員王嘉穎女士過去多年協助推行區議會的工作；
- (b) 他指輪候安老宿位需時，但在 2011-12 年度社署的 413 億元開支中，安老服務只佔 43 億元，所增加的 1 300 個受資助宿位未能應付需求。由於本港人口日趨老化，若能加強安老服務，將可減輕在職家庭的壓力，有利於社會的整體發展；以及
- (c) 他認為現時長者咭的申請人必須年滿 65 歲，並不公平，因為現時標準退休年齡為 60 歲，他建議將申請資格降低至年滿 60 歲，並希望可以提供其他不同類型的長者福利服務，例如乘車優惠等。

8. 黃戊娣議員的意見和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她讚賞社署多年來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無間，亦感謝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援。她

尤其對協助推行“綠絲帶”計劃方面十分滿意。此計劃推行了十年，成立初期以“愛惜生命”為主題，經過不斷推廣後，內容現時變得多元化。她認為此計劃極具意義，應該持續下去；以及

- (b) 現時中央輪候冊上有 27 000 名長者輪候安老宿位，然而據她所知，有需要的長者數目遠多於上述數字，因為他們當中有很多未能符合輪候宿位的申請資格，有部分長者最終須入住私營安老院舍。她詢問社署會否增加安老宿位及加強家居照顧服務，減輕有需要家庭的負擔，並建議政府大力支持非政府機構提供安老服務。

9. 鄧永昌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長者數目將於未來 20 至 30 年間大幅上升，到了二零三三年，每四名香港人之中便有一名長者。他認為政府應制定前瞻性政策，否則本港的競爭力及活力將會下降；
- (b) 由於安老服務需求上升，他建議政府鼓勵長者到內地安享晚年，將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寬限期進一步放寬；以及
- (c) 他認為內地的生活環境較本港優勝，建議政府研究在鄰近本港的內地城市，例如深圳及惠州設立長者村，為在內地定居的長者提供安老服務。

10.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現時內地的生活開支因通脹而大幅上升，醫療質素參差，以致有長者從內地回流本港定居。他建議社署為回流長者即時提供居所；

- (b) 他建議社署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商討，讓持有長者咭的長者在長者日以優惠價乘搭港鐵，並建議社署要求本港所有大型超級市場提供優惠給長者；以及
- (c) 他建議社署參照房屋署及部分公營機構的做法，將申請長者咭的年齡限制下調至 60 歲，使更多長者受惠。

(方玉輝議員此時抵達。)

11.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關注本港女性面對的家庭壓力，表示曾經有一宗中產家庭的求助個案，一個育有一名子女的婦女須同時照顧兩名患病長者，由於家庭每月收入不符合申請公營長者宿位的資格，生活擔子十分沉重。由此可見基層市民面對的生活壓力更大，希望政府大力增加安老宿位及加強學童託管服務，支援中基層家庭；以及
- (b) 她認為社署現時的精神科醫務社工人手仍然不足以應付區內的服務需求，促請政府加強支援精神病患者的配套措施。

12.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未能離開所居住的社區前往其他地區探望子女，她建議政府為長者提供更多交通津貼；
- (b) 她指部分長者因為無法與家人相處而到內地定居，希望社署加強對回流長者的支援及提供相關的安老服務；以及

(c) 她關注到部分沒有工作但又沒有資格享用長者中心服務的中年男士在區內聚集，她擔心他們會聚賭，希望社署關注中年男士的身心需要。

13. 蕭顯航議員關注最低工資對老弱及傷殘人士的衝擊。基於成本上漲，他估計有很多機構未必會在傷殘僱員約滿後與他們續約，間接令提供傷殘人士服務的機構承受更大壓力。他認為政府應擔當主導角色，聘請精神病康復者或智障人士。

14. 梁永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讚賞社署沙田區福利辦事處過去多年一直盡心盡力為區內人士服務，建議設立“社工日”，嘉許工作表現傑出的社工；

(b) 他發現有不少社區人士都誤以為絕大部分的福利資源都投放在新移民上，建議社署向市民加強推廣其工作範疇，解釋其資源的運用，以紓緩社會對新移民的不滿；以及

(c) 長者宿位輪候需時，不少長者未及入住便已過世，而私營安老服務的質素參差，他要求社署大力增加對長者安老服務的支援。

(莫錦貴議員此時抵達。)

15.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對社署的工作表示讚賞，但認為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未如理想，安老宿位短缺問題嚴重，不少長者遙遙無期地等候，而私營安老院舍的費用高昂，他希望社署正視長者安老服務的問題；

- (b) 社署以補救方式處理家庭問題個案，他認為有欠主動，而且未能正面解決問題，例如婆媳糾紛、擠迫戶及子女照顧方面的爭拗，他希望社署可及早識別有潛在問題的家庭，為他們提供支援；以及
- (c) 他希望社署加強推廣區內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工作，增加對殘疾人士的支援，以及審批社會企業的透明度。

16. 鄭則文議員指出，區內精神病康復者所引致的鄰里問題非常嚴重。他引述一些個案，指精神病康復者的鄰居受到滋擾，人身安全亦受威脅，日常作息備受影響，他希望社署切實提供協助，以解決問題。

17.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社署將一校一社工計劃推廣至全港學校，安排社工每星期駐校五天；
- (b) 馬鞍山區的長者須前往社署位於小瀝源的辦事處辦理“生果金”申請手續，他希望社署在馬鞍山區加設申請地點；
- (c) 建議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提高服務的滲透率及加強各部門之間的聯繫，及早識別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
- (d) 港人生活壓力沉重，希望社署增撥資源，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以及
- (e) 不少男士面對沉重的家庭及工作壓力而未有主動求助，他希望社署加強專為男士而設的支援服務。

18. 湯寶珍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讚賞社署沙田區福利辦事處多年來用心服務社區；
- (b) 她引述屋宇滲水、鄰里糾紛及屋苑公眾地方管理問題等個案，希望社署及相關部門透過跨界別合作，紓緩社區問題；
- (c) 她希望社署就長者護理及安老服務進行全面規劃，以加強服務；
- (d) 欣安邨居民即將陸續入伙，她詢問社署將會為他們提供甚麼服務；以及
- (e) 她詢問社署有關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服務的成效。

19.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前沙田區福利專員王嘉穎女士的工作表示讚賞；
- (b) 他關注傷殘津貼問題，並引述有一宗個案指，懷疑因為傷殘的定義修改了，而停止向當事人發放傷殘津貼，他詢問社署可否彈性處理這類個案；
- (c) 長者安老服務需求殷切，安老院舍輪候需時，他要求社署增加安老宿位；以及
- (d) 隨着欣安邨居民陸續入伙，區內社區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他建議社署增撥資源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莫錦貴議員此時離席。)

20.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義賣籌款活動的監管表示關注，擔心部分立心不良的人士會假扮宗教人士向市民要求布施或捐獻，藉此騙財，他希望社署加強監管；
- (b) 社署與房屋署會聯手支援居於公共屋邨的精神病康復者，但居於私人屋苑的精神病康復者的問題更難處理，詢問社署如何解決問題；
- (c) 現時社會各界對長者年齡的界定並不劃一，他建議社署仿效非政府機構及房屋署，調低長者咭的年齡限制至 60 歲；以及
- (d) 他認為安老服務不足，希望政府制定長遠的安老服務政策。

21.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傷殘人士宿位短缺，她希望政府增撥土地予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 (b) 她希望社署考慮讓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的長者同時申領高齡津貼；
- (c) 她欣賞社署推行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建議社署與其他部門合作推行此計劃，以達致更佳成效；以及
- (d) 她支持撤銷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並建議政府在河套區為長者提供醫療服務及制定長遠的安老政策。

(黃戊娣議員此時離席。)

22. 余秀珠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最低工資政策對非政府機構的衝擊很大，除了要承擔更高的薪酬開支外，還要增聘會計人手計算員工的薪酬，她希望政府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資源；
- (b) 她關注社工在進行外展工作時的人身安全，建議增撥資源給非政府機構，以便增聘人手，加強隱蔽長者服務；以及
- (c) 近年大量內地婦女來港產子，殘障兒童問題亦變得嚴重，她建議動用獎券基金，投放更多資源紓緩上述問題，並促請社署訂立長遠的社福政策。

23. 余倩雯議員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名社工須處理近 100 至 200 個個案，工作繁重，未能應付服務需求，她希望社署增撥資源，持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

(林大輝博士和梁志堅議員此時離席。)

24. 聶德權署長感謝議員對社署及前沙田區福利專員王嘉穎女士的工作予以肯定。他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和兒童服務課的人手已於早年增加，社署近年亦增加了精神健康服務的人手；
- (b) 現時本港已設有“優秀社工選舉”及“社工日”，以表揚社工的工作；
- (c) 社署將於本年度投放 43 億元在安老服務。他表示政府理解由人口老化而產生安老服務方面的需求，社署將會增加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需要，而優先增加的是護養安老宿位。另外又會設立合約院舍、增加私營院舍甲一級宿位的數

目以及向自負盈虧的機構購買宿位，同時物色合適地點作安老院舍用途。另外，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會研究協助長者選擇回鄉養老的便利安排。至於回流長者，社署會主動接觸他們，以提供所需服務，包括提供緊急經濟援助及協助入住院舍；

- (d) 立法會即將完成審議有關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此法例旨在推動殘疾人士院舍的發展，社署亦已展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
- (e) 社署已與醫管局設立溝通機制，並將進一步加強跨界別協作，推行精神健康服務。另外，社署有需要時會行使《精神健康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處理精神病患者個案；
- (f) 社署明白護老者所承受的壓力，並會向他們提供支援；
- (g) 傷殘津貼方面，社署會根據醫生所評定的殘障程度發放津貼；
- (h) 新屋邨落成後，社區的福利服務需求亦相應增加，社署將會根據人口比例及社會因素，尋求資源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i) 現時有法例規管籌款活動，該等活動必須屬慈善性質，受惠團體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成為慈善團體，並獲社署發出許可證，方可於公眾地方籌款，政府將研究如何加強監管籌款活動及增設渠道讓市民查詢；
- (j) 政府參考過其他國家的經驗，才將長者咭計劃的合資格年齡定為 65 歲，而長者中心的會員資格定

為 60 歲，是希望吸引較年輕的長者，有助推動長者參加中心活動及加入義工行列；以及

- (k) 獎券基金主要為社福機構提供一次性的非經常性贊助，例如為這些機構提供資源，以便增添設備及開展傷殘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先導計劃。現時獎券基金的可動用款額合共 50 多億元，社署必定盡量善用這些資金，為社區提供更多支援服務。

25. 主席多謝聶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並向議員簡介其部門的工作及回應議員的提問。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聶德權署長和簡松年議員此時離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到訪

26. 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高級參事(總部)左健蘭女士、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周志文先生、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鍾玉芳女士及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任健鵬先生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與議員就康文署的工作交流意見。馮程淑儀署長以投影片簡介康文署的工作，重點如下：

(a) 康樂及體育設施

- (i) 沙田區的人口逾 63 萬，康文署為區內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康體設施，當中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三個游泳池、五個體育館、兩個田徑運動場、兩個主要公園及兩條海濱長廊；

- (ii)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約 5,890 萬元給康文署進行共 93 項地區改善及美化工程，另撥款約 1,600 萬元給康文署推行 4 500 多項康樂活動；以及
- (iii) 對於前區域市政局(前區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務工程，康文署現正積極跟進工程的籌劃工作，並已就區議會所定的首項優先工程“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進行初步設計，預期在二零一二年初就設計方案諮詢區議會；康文署亦已就區議會所定的第二項優先工程“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展開設計工作，該體育館將會設有羽毛球場及籃球場等設施。

(b) 體育活動

武術為沙田區的特色活動，康文署將會在 2011-2012 年度舉辦九項武術活動，預期有約 2 600 人參加。沙田區派出約 200 人參加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上屆港運會沙田區共獲得 36 面獎牌，並在田徑項目獲得總冠軍，她預祝沙田區在今屆港運會同樣獲得優異成績。

(c) 圖書館

- (i) 康文署現時在沙田區設有沙田公共圖書館、馬鞍山公共圖書館、瀝源公共圖書館和 12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每天平均到訪三間圖書館的讀者約有 8 500 人次；以及
- (ii) 沙田區現在已有 21 所社區圖書館，她感謝議員對“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的支持，並歡迎議員就此計劃提供意見，康文署會盡力配合。

(d) 演藝場地

沙田大會堂的使用率相當高，在 2010-2011 年度，演奏廳的使用率為 99.4%，文娛廳的使用率亦高達 94.8%。

(e) 文娛活動

(i) 在 2010-2011 年度，康文署在沙田區舉辦了共 60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而二零一零年在沙田大會堂和城市藝坊舉行的除夕倒數嘉年華亦吸引過百萬人次參與；以及

(ii) 適逢今年是香港航空業百周年，區議會有計劃在沙田大會堂平台展示“費文雙翼機”百周年紀念模型(模型)，康文署會盡力加以配合。

(f) 藝術

康文署近年致力推動公眾藝術，包括透過“公眾藝術計劃”在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展示的“馬鞍山地誌”、在沙田大會堂舉行的“藝遊鄰里計劃”展覽，以及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在沙田公園舉行的“藝綻公園”活動，她感謝沙田區對上述項目的支持。

(g) 香港文化博物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開放給公眾參觀，館內有珍貴的粵劇文物和本地藝術家等的文化藏品。現時在該館舉行的“彼思動畫 25 年”展覽非常受歡迎，預計會吸引 40 多萬人次參觀，有助吸引區外居民前來參觀館內其他展品。

(h) 歷史建築

(i) 沙田區有兩大法定古蹟，分別為王屋村古屋和“九龍水塘五項歷史構築物”；以及

(ii) 區內現時共有 55 項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包括八項一級歷史建築物、19 項二級歷史建築物和 22 項三級歷史建築物。

(i) 非物質文化遺產

康文署與香港科技大學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區議會簡介本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工作，普查範圍包括車公誕、沙田潮僑盂蘭勝會等，預計普查工作在二零一二年完成，隨後會製備一份關於本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名單。

她希望議員就康文署的工作提出意見。

27. 梁志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讚揚沙田公共圖書館高級館長邵寶珠女士成功將“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推展至議員辦事處、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等，鼓吹區內居民的閱讀風氣。另外值得表揚的是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他對沙田區的康樂事務和綠化工作等都有深切認識；以及

(b) 沙田區人口眾多，有各式各樣的康體設施，可見康文署當區員工的工作繁重。隨着人口增長，他希望康文署可增撥資源，以減輕康文署當區員工的工作壓力。

28. 蕭顯航議員認為，康文署舉辦的活動缺乏持續性，而且吸引不到青少年參加。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有就服務對象的年齡及階級分布作出統計，以便更有效推行政策，吸引青少年參與體育活動。

29. 梁永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人口眾多，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有計劃在大圍設立圖書館以回應居民的訴求；以及
- (b) 康文署曾於博雅山莊附近一帶進行綠化工程，但有居民發現有人在該處聚賭，議員亦曾在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要求作出改善，但康文署表示須進一步與其他部門商討才能採取行動，他希望康文署跟進此事，將該處發展成休憩地方供居民享用。

30.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康文署的工作，尤其康樂事務方面和李就勝經理的工作表現感到滿意；以及
- (b) 他是沙田文藝協會的主席，特別關注文化事務。他經常在沙田大會堂舉辦表演活動和欣賞節目，雖然沙田大會堂的使用率不低，但受歡迎程度較過去遜色，欠缺高質素的表演。他指粵劇營運創新會及香港兒藝聯盟因參與“場地伙伴計劃”而可以利用沙田大會堂作為訓練場地，但由於他們缺乏有水準的公開表演，他促請康文署檢討此項計劃，提高表演團體的質素。

(蔡亞仲議員和黃澤標議員此時離席。)

31.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知悉沙田區有兩個暖水泳池，分別是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顯田游泳池，他認為馬鞍山亦需要一個暖水泳池，希望康文署回應馬鞍山居民的訴求，並在計劃興建游泳池時考慮加裝暖水設施，提高游泳池的使用效益；以及

- (b) 康文署在體育項目方面投放了不少資源，但文娛項目方面的資源卻不多。他表示馬鞍山第 103 區已空置多年，促請康文署盡快在該區興建一個綜合文娛藝術中心，回應居民多年來的訴求。

32. 湯寶珍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康文署李就勝經理及其團隊為沙田區服務，對於李經理凡事親力親為表示讚賞；
- (b) 她希望康文署回應馬鞍山居民的訴求，積極考慮在馬鞍山提供暖水泳池設施及在烏溪沙興建泳灘；
- (c) 她指出區內有校長想申請在沙田大會堂為學生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但申請很難獲得批准。她詢問康文署審批場地申請的準則；以及
- (d) 建議康文署提供婚禮場地，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33.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康文署轄下的康體中心收費不一，市區和新界區的場地用途一樣，但收費不同，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因為市區與新界區的人手編制不同，所以同一用途的場地在市區和新界區的收費各異，他建議康文署理順收費制度，對同類場地劃一收費；
- (b) 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當中，只有區議會所定的第一及第二項優先工程，即“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及“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稍有進展，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另撥資源，加快完成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並研究在大圍興建圖書館及在馬鞍山興建體育館的可行性；以及

- (c) 區內設施的管理方面，他認為現時每位康樂助理所管轄的地區範圍不一，詢問康文署如何分配區內康樂助理的人手，使康文署有充分資源管理轄下的每項設施。

(鄭則文議員此時離席。)

34.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大會堂的使用率超過 90%，亦有不少區外市民使用，他詢問康文署有否考慮於區內其他地方興建新場地，為市民提供更多表演場地，使文化藝術得以普及；
- (b) 有長者希望康文署能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外興建洗手間，方便他們在等候入場時或在館外做早操時使用。他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樂意在該處提供臨時洗手間，但這並非長遠之計，希望康文署考慮在館外興建洗手間的建議；
- (c) 他提議興建反貪及防貪博物館，展示香港過往的反貪工作和貪污問題，加深市民對反貪工作的認識；
- (d) 他建議在沙田區興建飛行博物館，擺放現時在香港機場展出的“沙田精神號”複製品，以紀念香港首架飛機在沙田升空起飛，加深居民對飛行歷史的認識；以及
- (e) 讚揚李就勝經理的工作表現，建議康文署適時檢視人手分配，以配合沙田區的發展。

35. 余倩雯議員表示有不少長者前往瀝源的游泳池游泳，她詢問可否在游泳池出入口加建升降機供傷健人士及長者使用，並建議為游泳池加建上蓋，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劉偉倫議員此時離席。)

36. 楊祥利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大力推動單車運動的發展，現時有不少市民到沙田及馬鞍山一帶騎單車，雖然政府動用 30 億元發展超級單車徑網絡，但似乎未能直接惠及沙田區，區內的單車徑及單車設施已有多多年歷史，舊有的設計未能配合目前的需要，區內亦沒有足夠的單車訓練場地，他促請康文署在白石一帶興建單車公園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 (b) 政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除了反映政府推廣文化藝術的決心，亦顯示文化設施場地的不足，他希望康文署盡快興建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並加入文化藝術表演設施，另外又促請康文署採取短期措施解決地區團體欠缺場地的問題；
- (c) 政府早年計劃在馬鞍山第 90 區興建七人足球場及兒童遊樂場，但至今仍未動工，他希望康文署盡快展開工程，回應居民的訴求；
- (d) 每年在馬鞍山舉行的杜鵑花節非常成功，希望康文署引入更多杜鵑花品種，美化環境；以及
- (e) 建議康文署提早馬鞍山海濱長廊洗手間的開放時間，以方便晨運人士。

37.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讚揚李就勝經理積極跟進各項康樂事務，他知悉署長親身到過第 14B 區視察，但由二零零零年至今，只有馬鞍山海濱長廊及顯田游泳池落成，其他八項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遲遲未動工。即使第一優先的 14B 區工程亦只是在設計階段，他本人過去八年不斷要求加快推動此項工程，但至今仍然處於初步設計階段，完工遙遙無期；
- (b) 沙田區的文康設施不足，舉例說，區內圖書館與人口的比例遠低於其他地區。沙田區的人口快將增長至 70 萬，康文署應加快為這區提供更多圖書館和體育館設施；
- (c) 促請康文署積極考慮市民爭取了很久的游泳池月票計劃，並對港九新界的場地劃一收費，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考慮讓 65 歲或以上長者以較低費用或免費使用康體設施；以及
- (d) 促請康文署研究在城門河旁邊放置水泡作為救生設施的可行性。

38.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注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尤其馬鞍山第 90 區近觀瀾雅軒一帶。早於二零零一年政府已有計劃在該處興建休憩設施，但至今仍未動工，部分土地現在用作臨時停車場，經常有重型車輛出入，滋擾居民。另一幅近觀瀾雅軒的土地則用作馬鞍山海濱長廊的工地，滋生蚊蟲，促請康文署盡快在該處興建休憩設施，回應馬鞍山尤其是觀瀾雅軒居民的訴求；

- (b) 馬鞍山人口不斷上升，對各類康樂設施均有需求，居民多次要求加快興建第 103 區體育館、在馬鞍山游泳池加建暖水設施，以及推行游泳池月票計劃等，希望康文署積極跟進；
- (c) 現時有不少居民在烏溪沙碼頭附近沙灘暢泳，但該處並非正式泳灘，她詢問康文署可否增撥資源，將該處發展為公眾泳灘；
- (d) 促請康文署優化碩門交匯處的休憩公園，改善環境；以及
- (e) 促請康文署設置可進行個別“極限運動”活動的場地，以滿足區內青少年的需求。

(李子榮議員此時離席。)

39. 何厚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康文署考慮在大圍地區興建圖書館的建議，但工程現時因選址問題而未能展開，促請康文署積極跟進；
- (b) 根據政府提供的數據，到了二零一六年，大圍地區的人口將會超過 20 萬，約為沙田區人口的三分之一，他認為沙田區未來應該有三個市中心，分別是沙田市中心、馬鞍山新港城及大圍港鐵站一帶，但大圍地區的康樂設施目前嚴重不足，他支持康文署在馬鞍山加建設施，但認為大圍地區居民的訴求亦應受重視；以及
- (c) 區議會自今屆開始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將沙田大會堂納入來屆區議會參與管理的範圍。

40. 陳敏娟議員詢問康文署可否讓長者免費使用其轄下的文康設施，從而鼓勵長者多做運動，長遠可減輕政府的醫療負擔。

41. 彭長緯副主席感謝康文署就區議會及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籌備在沙田大會堂的平台擺放“沙田精神號”模型計劃所提供的協助。

(陳國添議員和余倩雯議員此時離席。)

42. 馮程淑儀署長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多位議員對康文署員工的讚賞，以及他們對李就勝經理工作量的關注。她表示由於沙田區的人口較多，工作相對較其他地區繁重，但相信員工會繼續做好自己的工作。康文署會不時檢討人手的安排，亦會盡量引入新科技去提升工作效率；
- (b) 康文署希望盡快推動前區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尤其是區議會所定的首兩項優先工程，即“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及“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的設計工作，以及盡快向區議會匯報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開展上述兩項工程後，康文署會着手策劃前區局所遺留的其他工程；
- (c) 為進一步推動本港的足球發展，康文署將會着手興建更多七人或十一人足球場，當中包括在馬鞍山第 90 區興建七人足球場。如議員認為有地方適合發展成為足球場，康文署會樂意跟進；
- (d) 按沙田區逾 63 萬人口計算，現有的一所主要圖書館、一所分區圖書館及一所小型圖書館已達現時按人口比例的供應指標。由於預計沙田區的人口將會逐步增長，除了在沙田第 14B 區興建圖書館

外，康文署亦計劃在大圍地區加設圖書館。她感謝議員就圖書館的選址提出建議，但經康文署實地考察後，所建議的地點均未能符合要求。康文署會繼續與議員合作，物色合適地方興建小型圖書館；

- (e) 有關加建單車公園、泳灘及博物館的建議，康文署會加以研究。她早前到烏溪沙一帶實地視察，發現該處滿布碎石，面積上並不足以容納更衣室、浴室及救生亭等設施，因此不宜發展為公眾泳灘，康文署會繼續與區議會研究有關事項；
- (f) 她指全港 13 個文娛中心當中，大會堂、香港文化中心等的使用率亦相當高。沙田大會堂的使用率達 99%，可見非常受歡迎，因此未必所有機構都可成功租用來舉辦活動。她知悉新界鄉議局新大樓已經開幕，內有一個表演場地可供公眾租用。她鼓勵地區組織租用該表演場地，並表示考慮將康文署部分表演活動安排在該場地舉行，以騰出沙田大會堂更多時段給公眾人士使用；
- (g) 康文署現正推行為期三年的場地伙伴計劃，利用轄下文娛中心培育約 20 個中小型藝術團體，讓這些團體有更多演出機會，目的在培育他們成為高質素的表演團體。她備悉議員對現時在沙田大會堂演出的藝術團體的意見，表示康文署會在三年的場地伙伴計劃結束後作出檢討，希望在培育藝術團體發展的同時，能夠提供更高質素的文化節目；以及
- (h) 康文署現正就場地設施收費不一的情況作出檢討，並會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商討細節，希望可盡快完成有關檢討工作，使不同地區的場地設施劃一收費。她補充說，現時的新界與市區收費不同主要是源於兩個前市政局的收費準則不同，與康文署投入的人手資源並無關係，而檢討的範疇亦

包括游泳池月票，希望可以減低長期使用者，尤其是長者的負擔。康文署須進一步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商討，研究讓長者免費使用其轄下文康設施的可行性。

43. 主席多謝程署長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簡介其部門的工作及回應議員的提問。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及建議休息 15 分鐘。

(馮程淑儀署長、左健蘭女士、周志文先生、任健鵬先生、鍾玉芳女士、彭長緯副主席、陳敏娟議員、陳業文議員、何國華議員、林松茵議員、鄧永昌議員、胡永權議員、姚嘉俊議員和余秀珠議員此時離席。)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44. 由於休會後的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宣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續會。

45.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一年七月